

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内容，并同步说明有关情况。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单位）要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正在运行的门户网站及县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预算公开相关内容要保持长期在线、随时可查询。涉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并将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部门所属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预算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衔接。

五、推进预算公开

各部门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充分认识做好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准备工作，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按预算法定期限通过部门网站公开，并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